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设立分公司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锡业股份”）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业分公司；
- 2、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3、住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路1号；
- 4、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冶炼研究实验，冶炼设备制造、修理、安装；硫酸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铅冶炼相关资产用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

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铅业分公司相关资产用于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

由于公司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实施位于红河工业园区内，纳税地为红河工业园区税务局，为妥善解决纳税主体问题，同时更好地承接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支付、建设和管理职能，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和实施规范运作管理，因此公司决定设立分公司。

四、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